

# 赣南医学院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\_\_\_\_\_（简称甲方）委托赣南医学院（简称乙方）培养统招硕士研究生（简称丙方）。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商定，共同签订本协议书。

## 一、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基本情况

姓 名：\_\_\_\_\_

专 业：\_\_\_\_\_

研究方向：\_\_\_\_\_

学 制：\_\_\_\_\_ 叁 年

## 二、培养与管理

1. 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培养费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（8000.00 元/年×3 年），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与丙方协商解决。定向就业研究生必须在每年 9 月研究生报到注册时交清当年的培养费（8000.00 元/年）或三年一次性交清（24000.00 元/3 年）。**但是，如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（按国家有关部门、教育部文件或江西省收费标准等）有新的变化，则将按新标准执行。**超过报到注册时间三个月不交学费者，停止研究生学习并退回原单位，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终止协议发生的费用。

2. 定向就业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住宿费、教材或书籍购置等费用乙方依据国家有关部门、省市及学校收费标准由甲方支付或研究生本人自付。定向就业研究生在学习期间，不转人事档案、户籍和工资关系，只需转临时党团组织关系，按甲方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。

3. 定向就业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，由乙方按《赣南医学院硕士生培养方案》要求进行培养，执行国家、省教育厅、学校学籍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。甲方应主动配合做好研究生的培养和学籍管理的各项工作。

4. 定向就业研究生如因病或其他原因需休学、退学或不宜继续培养时，应按乙方制定的学籍管理制度处理，并退回原单位，乙方不承担因终止协议发生的费用。

## 三、毕业就业

定向就业研究生毕业后，应到甲方报到工作。其学籍档案、组织关系等由乙方转交给甲方。

## 四、甲方应承担以下职责

1. 根据甲方的政策向定向就业研究生发放工资、生活福利费等。
2. 接收和安置中途辍学的定向就业研究生。
3. 配合乙方共同做好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和学籍管理的各项工作。

## 五、乙方应承担以下职责

1. 按有关规定，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，录取合格的研究生。

2. 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,会同甲方共同做好培养和学籍管理的各项工作。
3. 完成培养后,负责将丙方的学籍档案、组织关系等材料移交给甲方。

#### 六、丙方应承担以下职责

1. 根据所学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,保证品学兼优并按时毕业,获得硕士学位。如未按时毕业,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由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。
2. 遵守乙方的学生管理、奖助学金、学籍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。如因病或其它原因需休学、退学或不宜继续培养时,按《赣南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处理。
3. 毕业后,必须按协议书规定到甲方工作,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。若违反协议书规定,到其它单位工作,则需向甲方支付赔偿费人民币\_\_\_\_\_万元。

#### 七、共同条约

1. 签约叁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书各项条款所列内容,并信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2. 本协议书经研究生本人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,生效日期按甲方签章之日算起。在执行过程中,若遇特殊情况一方要求变更协议书内容,必须与另两方协商,经同意并另行备件后,方可变更。
3.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,叁方各执一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单位)(公章)

乙方:赣南医学院(公章)

丙方(研究生姓名)

法人代表:(签章)

法人代表:(签章)

签字(签章):

地址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地址: 赣州市蓉江新区高校园区  
赣南医学院黄金校区  
邮编: 341000

家庭住址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电话: 0797—8169673

电话: 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